



## 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生效日期: 2019/10/02)

茲通知由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澳門商業銀行推出了自動櫃員機存款服務，有關本行綜合章則及條款內所載之扣賬卡 / 商業卡之章則及條款已作出相應更新，而其他個別章則及條款之內容則維持不變。

### 扣賬卡 / 商業卡之章則及條款

#### (1) 修訂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11 項條款

4. 扣賬卡/商業卡乃銀行所有之財物，決不可作為抵押品之用。銀行有權隨時限制扣賬卡/商業卡之使用，包括自動櫃員機存款、提款、轉賬服務、交易指令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並有權隨時收回、註銷、終止扣賬卡/商業卡及有關之服務。客戶必須於銀行或其授權之代表要求時，立即無條件歸還所持有之扣賬卡/商業卡予銀行，而銀行有權事前不必通知和提出理由，更無需對此舉所造成的後果負責。但扣賬卡/商業卡於交回銀行前的一切交易及費用以及因任何原因引致任何賬戶透支的賬項，客戶仍須繼續負責並償還予銀行。
6. 客戶授予銀行不可撤銷的權利，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從其銀行賬戶存取因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進行存款及/或提款，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櫃員機網絡所提取、轉賬或透過終端機所進行交易指令的款項及相關的交易服務費（如適用），不論賬戶之計價貨幣為何及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客戶授權或為其知悉，客戶亦須負上所有責任。
11. 客戶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於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作之存款、提款、轉賬服務及交易指令，均以銀行之記錄為準，該項記錄視為最終決定性，並對客戶具有最終約束力。

#### (2) 新增第 12 項條款

12. 客戶透過銀行之自動櫃員機存入澳門幣/港幣現金，均需經銀行點核相符始存入客戶賬戶。銀行之自動櫃員機在存款時所發出之顧客通知書，僅作為客戶曾於該機辦理存入款項交易之記錄，在銀行點核證實無誤前，對銀行不具約束力。

客戶可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登入本行網站 [www.bcm.com.mo](http://www.bcm.com.mo) 查閱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0 月 2 日